

主 編 張顯成

古漢語 語法研究新論

——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
暨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主 編 張顯成

古漢語 語法研究新論

——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
暨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
會暨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 / 張顯成
主編. — 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621-7660-2

I. ①古… II. ①張… III. ①古漢語—語法—文集
IV. ①H14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2015)第 236650 號

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

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

GUHANYU YUFA YANJIU XINLUN

CHUTU WENXIAN YU GUHANYU YUFA YANTAOHUI JI DIJIUJIE HAIXIA LIANGAN HANYU YUFASHI YANTAOHUI LUNWENJI

主 編 張顯成

責任編輯：黃 璜 暢 潔

裝幀設計：僅僅視覺

排 版：重慶大雅數碼印刷有限公司·夏潔

出版發行：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網址 www.xscbs.com

地址 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 2 號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 刷：重慶紫石東南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張：19.5

字 數：49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書 號：ISBN 978-7-5621-7660-2

定 價：42.00 元

序

古漢語的研究可分為語音研究、語法研究和詞彙研究，三者相較而言，雖然語音研究和語法研究比詞彙研究要成熟一些，但仍然有很多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比如語法研究中的複音化問題就是一個大問題，漢語史上到底是什麼時候複音詞的比例超過了單音詞？當複音詞的比例與單音詞平分秋色時，其使用頻度情況與單音詞相比又是什麼情況？複音詞的使用頻度是在什麼時候佔了上風？這些問題，一直沒有一個公認的結論，可以說根本未得到真正解決。

地不愛寶，上帝十分偏愛中華大地，一個世紀以來，陸續出土了大量的地下文獻，甲骨文、金文、簡牘帛書、石刻文獻、敦煌吐魯番文獻等寶貴資料，一批批地湧現，特別是近幾十年來的簡帛的問世，簡直讓人目不暇接。新材料產生新領域，新材料產生新問題，新材料產生新結論，新材料總是推動學術新發展。豐富的地下出土文獻，為我們研究古漢語語法提供了大量翔實可靠的研究材料，過去難以解決的問題，而今在新材料面前，不少都可以得到解決，例如：

過去人們從傳世文獻中研究得出的關於偏正式名詞“量＋名”構詞形式產生時代的結論是：這種構詞形式是六朝纔產生的。如董玉芝《〈抱朴子〉複音詞構詞方式初探》所舉的最早例證為《抱朴子》中的“匹夫”、“束帛”等。^①今從出土文獻來看，實際上簡帛中早已有了這種構詞形式。下面僅限睡虎地秦墓竹簡，和下葬于西漢呂后二年（前168年）或其後不久的張家山漢墓竹簡舉例。先看睡虎地秦墓竹簡例：

(1)《秦律十八種·田律》1-2：“雨爲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獵（墾）田暘毋（無）稼者頃數。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旱（旱）及暴風雨、水潦、蚤（蚤）蝨、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此段大意為：下了及時雨和穀物抽穗，應即書面報告受雨、抽穗頃數及已開墾而未耕種的田地的頃數。禾稼已生長後下了雨，也要報告雨量多少和受益田地的頃數。若有旱災、暴風雨、澇災、蝗蟲、其他害蟲等災害損傷了禾稼，也要報告受災頃數。

(2)又，《效》165-166：“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毆（也），程之，以其中耗（耗）石數論負之。”此句意為：糧雖敗壞然而還可食用的，應加估量，根據所損耗的石數判令賠償。

(3)《秦律雜抄》15-16：“敢深（甚）益其勞歲數者，貲一甲，棄勞。”歲數，即年數。此句意為：擅自增加勞績年數的，罰一甲，並取消其勞績。

^①董玉芝《〈抱朴子〉複音詞構詞方式初探》，《古漢語研究》1994年4期。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用例還有一些，不再贅舉。下面看張家山漢墓竹簡例：

(4)《二年律令》243：“縣道已墾(墾)田，上其數二千石官，以戶數嬰之，毋出五月望。”

(5)《算數書》62—63：“以廿(二十)二寸爲法，以廣從相乘爲實，實如法得一寸。亦以一尺寸數爲法，以所得寸數乘一尺賈(價)錢數爲實，實如法得一錢。”

(6)又 26—27：“下有少半，以一爲六，以半爲一(三)，以少半爲二，并之爲廿(二十)三，即值人數，因而六之以命其實。”

(7)又 48—49：“直(置)所得米升數以爲法，有值一石米粟升數而以秬(耗)米升數乘之【以爲實】，如法得一升。”

(8)又 50—51：“直(置)一石朱(銖)數爲法，亦直(置)七斤八兩者。朱(銖)數，以一斤八兩八朱(銖)數乘之【爲實】，如法一朱(銖)。”

(9)又 46：“直(置)一兩朱(銖)數以爲法，以錢數爲實，實如法得一錢。”

(10)又 64—65：“計百錢一月，積錢數以爲法，直(置)貸錢以一月百錢息乘之，有以日數乘之爲實，實如【法】得息一錢。”日數，即天數。

(11)又 48—49：“直(置)所得米升數以爲法，有值一石米粟升數而以秬(耗)米升數乘之【以爲實】，如法得一升。”

(12)又 93—95：“毋升者直(置)稅田【步】數以爲實，而以券斗爲一，以石爲十，并以爲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斗】者，直(置)與田步數以爲實，而以券斗爲一，以石爲十，并以爲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升者，直(置)與田步數以爲實，而以券之升爲一，以斗爲十，并爲法，如【法】得一步。”

(13)又 189—190：“一曰：里而乘里，里也，壹三而三五之，即頃畝數也。有曰：里乘里，里也，【因而三之】，以里之下即予廿(二十)五因而三之，亦其頃畝數也。曰：廣一里、從一里爲田三頃卅(七十)五畝。”頃畝數，即頃數畝數，這已是“兩個量+名”的構詞形式，這種形式顯然是前面所述的“(一個)量+名”形式的基礎上發展而來，自然說明“(一個)量+名”產生的時間應該比上引文獻寫成以前。

例證不再贅舉，且僅《算數書》中的“量+名”偏正式名詞就甚多，有些使用頻率很高，如“步數”達 12 現，“錢數”有 8 現，“升數”有 5 現，這些都進一步說明偏正式名詞“量+名”構詞形式應該在先秦就已完全成熟，而不是在六朝纔產生的。也自然說明新材料帶給我們的新信息，往往可有效推動學術新發展。

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由海峽兩岸的有關學術單位輪流主辦，至今已成功舉辦八屆，在海內外產生了良好的影響，有力地推動了漢語語法史研究。今年當舉辦第九屆，感謝學界的厚愛將此屆會議交由重慶地區的高校來舉辦，經我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與兄弟高校相商，決定將“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與“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合併舉辦，命曰“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由我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與重慶三峽學院文學院主辦，重慶師範大學文學院協辦。

本次研討會有三個主題：一是出土文獻語法研究，二是傳世文獻語法研究，三是古漢語語法理論研究。

此次會議的《論文徵集公告》在 2014 年 12 月 6 日發佈後，便陸續收到論文四十多篇。爲了辦好此次會議，彰顯此次會議的分量，我們決定會前就將與會論文結集出版。經專家評審，從徵集到的論文中選出了 35 篇編於論文集中，並由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這就是現在呈現在大家面前的這本《古漢語語法研究新論——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我們希望，通過此次會議進一步推動古漢語語法的研究，特別是推動利用出土文獻來進行語法史研究。

在論文集付梓之際，正迎第三十一個教師節，寫上以上感言，以充書序。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主任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所長



2015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序	張顯成	
《戰國縱橫家書》裡所見的空間詞及其表達	(法)徐丹	001
簡帛副詞的研究價值	張顯成 熊昌華	012
簡帛醫書否定形式考察	周祖亮	023
簡帛文獻語法研究語料割記三則	趙岩	034
戰國出土文獻連詞研究	龍國富	038
《肩水金關漢簡》中的量詞	張麗萍 白俊騫	049
先秦兩漢醫籍文獻否定副詞“毋”、“勿”研究	程文文	058
甲骨文“眾”字語法研究	喻遂生	068
殷墟卜辭中動詞“作”帶賓語現象		
——兼談“作”的詞彙意義虛化問題	李發	082
甲骨文介詞“于”語法化再談	魏金光	091
釋“由”	毛志剛	099
談談古文字中的連詞“攸”	謝明文	104
從出土、傳世文獻對讀看否定詞“亡”的替換及相關問題	鄭邦宏	110
試論語法分析對碑刻文獻整理的意義	何山	117
漢魏六朝買地券中的墓地價格稱數法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李明曉	124
關於漢語古今差異的一些思考	蔣紹愚	138
單音動詞的語素化及語法功能的去範疇化	陳練軍 吳福祥	150
語音在語法分析中的應用	陳會兵 張悅 楊晨笛	158
遞進標記的歷史演變與互動	鄭榮	165
成語等古漢語在現代漢語中的遺跡探析	王征	174

漢語詞頭殘跡印證早期漢語是多音節型語言	江荻 張輝	182
試論四川方言詞綴“家”的用法、來源及語法化	向學春	194
“若”類承接連詞的功能及其來源	朱懷 范桂娟	201
《尚書》言說動詞“曰”的虛化用法研究	張頴	205
從《孟子》多重複句論先秦文篇語法	劉承慧	217
“R 為 A 所 V”的形成和發展	王興才	226
漢語時段詞語句法位置演變考察	何亮	237
上古漢語副詞“其”、“將”的功能與來源	魏培泉	244
表“生病”義動詞“疾”語法特點的歷史演變	匡鵬飛 龔瓊芳	258
漢書重言詞整理研究	劉曉蓉	264
中古漢語“F—VP—Neg”句式早期形態研究	邱亮	273
“定語＋人稱代詞”在宋代已經成熟	崔山佳	281
宋元明市語中的非理構詞	郭作飛	292
十九世紀末上海話比較句特點		
——以漢語教材《官話指南》與《土話指南》對照為例	張美蘭	298

《戰國縱橫家書》 裡所見的空間詞及其表達

(法)徐丹^①

摘要：1973年於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戰國縱橫家書》共二十七章，一萬多字。帛書整理小組認為這部出土文獻基本上是公元前195年前後的寫本。書中部分章節可以與傳世文獻互校，語言價值自不必贅述。我們已經對該書的部分語言現象做了探討，如否定詞、代詞、數詞、趨向動詞、施受關係的表達等。在這篇文章裡，我們將重點討論該書中見到的空間詞及其用法的表達。研究方位詞（即“空間詞”）的專著及文章非常豐富，這對我們的研究很有幫助。《戰國縱橫家書》（此後簡稱《戰縱》）的語言基本上是上古漢語後期的語言，是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的過渡階段，其許多特點在中古漢語中仍得到保留。

漢語裡的時間有兩個參照系統，橫向系統和縱向系統。我們研究的這部帛書裡只有橫向系統，縱向系統還未發展出來。我們已經看到，“前後”對稱，“先後”對稱，這是因為“前”還未發展出“未來”的意義，即還未產生“以後”義。絕對參照系統沒有轉為時間詞的例子。相對系統中，有的成員一開始就有時空兩重意義。即時間意義是一開始就已經有了，而沒有明顯的演變階段（由空間到時間）。空間意義能夠轉為時間意義的關鍵，是因為可以從具體空間發展到抽象空間，即定向性到泛向性是空間到時間的關鍵。出土文獻為我們提供了相對可靠的比較理想的空間和時間材料。

一、空間詞

本文的“空間詞”，即以往著作或文章裡的“方位詞”。有的古代漢語語法書不予討論，有的單列為一項。“空間詞”相對於“時間詞”。我們認為古漢語裡的空間詞很有特點。因為研究古漢語的空間詞有利於研究部分空間詞如何演變為時間詞。從類型學的角度看，漢語的空間詞>時間詞的演變有其自身特點，除了橫向的空間詞可以表達時間概念（如“先/後”），縱向的空間詞也可以表達時間概念（如“上/下”）。前者見於許多語言，後者在漢語裡比較突

^①徐丹，法國國立東方語言文化學院/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教授，重慶北碚，400715。

出。在必要時，我們將橫向對照其他出土文獻，縱向對照上古傳世文獻和中古文獻。每個時期都有每個時期詞彙的特點，有的詞類每個時期都有變化，大都是系統內部的調整。空間詞也是一個自成一體的範疇。不同於其他詞類的是，空間詞從古到今，基本詞彙都非常穩定，即空間詞範疇內部的成員基本不變。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漢達語料庫，甲骨文中已經有“東、西、南、北、上、下、後、中、左、右”。而“前、內、外”在金文裡開始使用。可以說，漢語裡空間詞的系統由此已經建立。只是在句法位置上、功能多寡上有所變化。空間詞屬於語言裡的基礎詞彙。由空間詞演變為時間詞的例子屢見不鮮，但是相反的演變在目前所知語言裡還不多見。

一些語法書把方位詞看作實詞，如在李佐豐(1994)，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89)的著作裡，方位詞被看作名詞。我們注意到，空間詞的各個功能都被討論過，但空間詞的動詞用法有的學者認為是“活用”。我們初步認為，空間詞在古代漢語裡作為動詞不是“活用”，而是空間詞的一種用法，就像古代漢語的名詞可以做動詞一樣。這是古代漢語的特點，並不是活用。

1. 東

“東”在甲骨文裡就已經出現了，並在句子中作各種成分^①。“東”的句法位置可以是“東+名詞”(如“東國”)，“名詞+東”(如“河東”^②)，“東+動詞”。修飾其他名詞的用法，如“東國、東地”。

(1) 秦取鄆，田雲夢，齊取東國、下蔡。(《戰縱·第13章》)

(2) 今王之東地尚方五百餘里，……(《戰縱·第26章》)

“東國”僅出現1次，帛書整理小組注釋如下：“東國，楚國的東地，接近齊國南境，今江蘇省宿遷、睢寧和安徽省的靈璧一帶。”“東地”共出現9次，且全部出現在第26章。在其他出土或傳世文獻中也不多見。“以東”出現過2次。“東”作為副詞的用法比較普遍。在甲骨文裡，已經有這類用法，如“東逐”出現過3次，“東至”1次。在《戰縱》裡，作為副詞用法的“東”較豐富，如“東視，東拒，東割，東至，等”。請看幾個例子：

(3) 臣以燕重事齊，天下必無敢東視□□^③。(《戰縱·第10章》)

(4) 義(儀)且以韓、秦之兵東巨(拒)齊、宋……(《戰縱·第22章》)

(5) 義(儀)【將】^④搏(搏)三國之兵，乘屈勾之敝，【東割於】楚。(同上)

(6) 若欲出楚地而東攻單父，則可以轉禍為福矣。(《戰縱·第26章》)

例(4)和例(5)是同一章裡上下連著的一句話。筆者認為空間詞作副詞一般不會有什麼疑義。下面的句子也可以如是解讀，但我們竊以為，“東”的動詞性質也是很明顯的：

(7) 以秦之強，有梁(梁)之勁，東面而伐楚。(《戰縱·第25章》)

(8) 秦大舉兵東面而齋(劑)趙，言毋攻燕。(同上)

(9) 秦、韓之王劫於韓備(備)、張義(儀)而東兵以服魏。(《戰縱·第22章》)

① 包括作謂語成分如：庚寅，余卜，我東。(《合集》21605)

② 據漢達語料庫的統計，“河東”在甲骨文裡出現過6次。

③ □代表殘缺文字。

④ 【將】代表帛書整理小組推定、補齊的字。

上面例句裡“東”的動詞性質仍保留了，“面”在這裡是動詞，表達的是一種動態^①，而“東”加強了這種動性。“東兵”可以理解為“使兵東”，“出兵東”。理由是，在同一語言材料裡，“東”有動詞的用法，而這種用法古而有之，如：

(10) 秦、韓之兵毋東，旬餘，魏是(氏)轉(轉)，韓是(氏)從，秦逐張義(儀)，交臂而事楚，此公事成也。(《戰縱·第22章》)

(11) 陳軫曰：“若何史(使)毋東？”(同上)

(12) 此代馬、胡狗不東，綸(崙)山之玉不出。(《戰縱·第21章》)

(13) 秦必不倍(背)梁(梁)而東，是何也？(《戰縱·第26章》)

上述例句裡的“東”作動詞用。否定詞“毋、不”，連詞“而”都是重要的參項，“東”在這裡是不及物動詞。例(12)在《史記》裡變成了“代馬胡犬不東下”。其實空間方位詞作動詞的用法在近代漢語後期都有所保留，如在19世紀的北京口語裡，仍見得到：

(14) 重新轉過身子去，身西面東，又一撼，就勢兒用右手輕輕的一擻，把那塊石頭就擻倒了。〔《兒女英雄傳》第四回，例子來自方妍(2011)〕

2. 西

“西”的用法與“東”基本平行，在甲骨文裡已頻繁出現，可以在句子裡擔任不同成分^②。在《戰縱》裡，既有“西+名詞”，也有“名詞+西”的語序，還有“地名+之西”(如“注之西”)，這一用法在“東”和“南”裡未見。請看幾個例子：

(15) 秦為西帝，燕為北帝，趙為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戰縱·第20章》)

(16) 異日者秦在河西。(《戰縱·第16章》)

(17) 重楚為□□□□重不在梁(梁)西矣。(《戰縱·第17章》)

同樣，“西”在另一個動詞或用為動詞的成分前，“西”仍有動詞的性質：

(18) 今不存韓，貳(二)周、安陵必馳(弛)，楚、趙大破，燕、齊甚卑，天下西舟(轉)而弛秦，而入朝為臣不久矣。(《戰縱·第16章》)

(19) 齊乃西師以噏(禁)強秦。(《戰縱·第21章》)

(20) 乃警公中(仲)備(備)將使西講於秦。(《戰縱·第24章》)

(21) 於臣也，楚不待(待)伐，割摯(繫)馬免而西走。(《戰縱·第25章》)

這裡的“西師、西講、西走”的動詞性質比較明顯。帛書整理小組把例(18)裡的“舟”解釋為“舟通轉，車轅。西舟是車轅西向”。《戰國策·魏策三》寫作“天下之西鄉而馳秦”，《史記·魏世家》也寫作“天下西鄉而馳秦”。一般在所見文章或古漢語著作裡，空間方位詞的這類用法被認為是副詞修飾動詞。我們初步認為，空間詞可以作副詞，是由動詞轉變而來的。即空間詞最初可以是名詞或者是動詞。其他用法是後來衍生出來的。“西”在甲骨文裡名詞用法很多，動詞用法也有^③。

3. 南

“南”在甲骨文裡的用法已經很豐富，甚至“東南”(1次)、“西南”(5次)、“南北”(2次)都

①“面”作動詞，在中古文獻裡意義有所變化。但“後”作動詞的用法仍有所保留，如：“後面未期，亦欲盡所懷，願公勿複談”(《世說新語·規箴》)。“後面”指“以後會面”。

②如：貞亡其來自西(《合集》05137)。

③動詞用法如：辛丑卜，貞王西。七月。(《合集》05343)

已經出現。這類組合在中古漢語以後有了長足的發展。同樣，“南”在甲骨文裡也有動詞用法^①。《戰縱》裡“南”的用法繼承了上古漢語的用法，同樣有“南十名詞”，“名詞十南”及“南十動詞”：

(22) 今南方之事齊者多故矣，是王有憂也。《戰縱·第9章》

(23) 南國必危，國先害已。《戰縱·第16章》

(24) 所亡秦者，山南、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十，名部數百。(同上)

(25) 今燕盡齊之河南^②，距莎(沙)丘、巨(鉅)鹿之囿三百里。《戰縱·第21章》

“南”在動詞前面出現的情況較多。請看幾個例子：

(26) 秦、韓並兵南鄉(嚮)楚，此秦之所廟祀而求也。《戰縱·第24章》

(27) 韓南【交楚】，必輕秦，輕秦，其應必不敬矣。(同上)

(28) 王不若因張義(儀)而和於秦，洛(賂)之以一名縣，與之南伐楚，此以一為二之計也。

(同上)

同樣，這裡面的“南”動詞性質仍有保留，理解為兩個動詞並列也未嘗不可(即“南而嚮楚”，“韓南而交楚”，“與之南而伐楚”)。

4. 北

“北”在甲骨文裡也早就出現了，但未見有動詞的用法。在《戰縱》裡，與其他幾個表示方向的詞相同，有“北十名詞”，也有“名詞十北”。“北地”、“北宅”各出現2次。“北帝”1次。“梁北”、“山北”、“河北”，這些詞均出現1次，只有“淮北”出現5次。這裡就不一一列舉了。在作名詞的用法裡，“之十方向詞”有“之西”，“之東”，“之北”。但“其十方向詞”只見到“其北”。請看幾個例子：

(29) 繚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南國必危。《戰縱·第16章》

(30) 秦以三軍功(攻)王之上常(黨)而包其北，則注之西《戰縱·第21章》

“北”和另一個動詞連用的情況也有，如：

(31) 身衛(率)梁(梁)王與成陽君北面而朝奉陽君於邯鄲，而勺(趙)氏不得。《戰縱·第8章》

(32) 君不如北兵以德趙，淺(踐)盪(亂)燕國，以定身封，此百世一時也。《戰縱·第23章》

(33) 如北兼邯鄲，南必□□□□□□城必危，楚國必弱。《戰縱·第27章》

5. 上

“上”在甲骨文裡已有用例。“上”可以表達具體空間，抽象空間，順序意義，及由順序意義引申出來的褒貶意義。在《戰縱》裡，未見表達具體空間意義的“上”^③，如在“之上”的組合裡，“上”都指抽象意義：

(34) 無伐齊、外齊焉。事之上。《戰縱·第1章》

(35) 破齊，秦不妬得，晉之上也。……秦兩縣(懸)齊、晉以持大重，秦之上也。《戰縱·

① 動詞用法如：牛二南。《合集》15638 貞王南。《合集》05369

② 《戰國縱橫家書》整理小組的研究者認為，例(25)裡的“河南”為“河北”之誤。

③ 在同一漢墓出土的《春秋釋語》裡有一例“上”表達具體空間的例子：宋荊戰弘(泓)水之上(13章)。

第 17 章》

(36) 欲王之縣(懸)陶、平陵於薛公、奉陽君之上以勉之，終事然後予之，則王多資矣。

(《戰縱·第 14 章》)

(37) 秦王以君為賢，故加君二人之上。(《戰縱·第 25 章》)

前兩例裡的“之上”表示是上策，有利於某人。後兩例裡的“之上”表示抽象意義的空間。《戰縱》裡見到的“上”大多數都是表達“好、高”的抽象意義。如“上計”出現 3 次，“上交”出現 6 次。請看兩個例子：

(38) 功(攻)秦，寡人之上計，講，最寡人之大(太)下也。(《戰縱·第 12 章》)

(39) 夫取秦，上交也；伐齊，正利也。尊上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戰縱·第 20 章》)

“上”表達數量的用法僅見 1 例：

(40) 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以戎(戍)大梁(梁)，臣以為不下卅萬。(《戰縱·第 15 章》)

在這部出土文獻裡，未見到“上”有作動詞的用法。

6. 下

“下”也是早見於甲骨文的詞。在《戰縱》裡，“下”出現的頻率非常高，主要是在固定詞組裡出現，如“天下”共出現 58 次。可以說，“天下”早已成為一個雙音節詞。但在甲骨文中還未見到。在戰國後期的中山王厝鼎裡出現過 4 次。“足下”在《戰縱》裡五見^①，也是一個固定詞組了。此處僅舉兩例：

(41) 足下雖怒於齊，請養之以便事。不然，臣之苦齊王也，不樂生矣。(《戰縱·第 6 章》)

(42) 高賢足下，故敢以聞也。(《戰縱·第 9 章》)

“下”表達具體空間的例子也少見，除了地點詞外，有“梁下”兩例。“下”主要表達“次、差”義。如：

(43) 無伐齊、外齊焉。事之上，齊趙大惡；中，五和，不外燕；下，趙循合齊、秦以謀燕。(《戰縱·第 1 章》)

(44) 功(攻)秦，寡人之上計，講，最寡人之大(太)下也。(《戰縱·第 12 章》)

(45) 大，可以得用於齊；次，可以得信；下，苟毋死。(《戰縱·第 4 章》)

上述例子裡的“下”表達次序，與“上、中”相對，也可以與“大、次”相對。即“下”既可以對照於抽象的縱向空間，又可以對應於抽象的質或量。“下”與數目有關的只有 1 例：

(46) 臣以為不下卅萬。(《戰縱·第 15 章》)

7. 前

與前面的空間詞不同的是，“前”在甲骨文裡還未出現，在金文裡開始有用例。在《戰縱》裡，“前”既表達空間，又表達時間。先請看表達空間意義的例子：

(47) 今日願藉(藉)於王前。(《戰縱·第 5 章》)

(48) 以梁(梁)餌秦，以東地之兵為齊、楚為前行，出之必死。(《戰縱·第 26 章》)

表達時間意義的“前”佔多數。請看幾個例子：

^①在 12 章有一錯，誤寫為“足不下”。整理小組已經指出這點。

(49)……之所与(與)臣前約者善矣。(《戰縱·第8章》)

(50)前事願王之盡加之於豎也，毋與它人矣，以安無薛公之心。(《戰縱·第14章》)

(51)攻而弗拔，秦兵必罷(疲)，陶必亡，則前功有必棄矣。(《戰縱·第15章》)

(52)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為趙，趙主之子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戰縱·第18章》)

上述例句裡的“前”都表達時間在先的意思。我們在下一節再討論空間詞轉變為時間詞的現象。

8.後

根據漢達語料庫，“後”在甲骨文已有^①，但少見，在金文裡“後”已經表達時間意義了，如“萬世之後”。在《戰縱》裡，“後”和“后”不混用，截然分開，“后”只在“太后、燕后、夏后”人名裡出現。只有一個地方誤寫“後”為“后”：

(53)○○^②楚、趙怒於魏之先己也，必爭事秦，從(縱)以散而君后(後)擇焉。(《戰縱·第15章》)

“後”的使用頻率非常高，而且基本都表示時間意義。如“然後、其後、之後”。這些用法基本已經固定為雙音節詞。在金文裡只有“之後”，不見其他組合。此處各舉一例：

(54)○○楚人然後舉兵，兼為正乎兩國。(《戰縱·第27章》)

(55)句淺棲會稽，其後殘吳，霸天下。(《戰縱·第20章》)

(56)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將更事。(《戰縱·第16章》)

相比之下，“而後”中的“後”還保持動詞的性質，沒有演變為雙音詞：

(57)奉陽君盡以為臣罪，恐久而後不可□救也。(《戰縱·第2章》)

(58)秦悔不聽王以先事而後名。(《戰縱·第13章》)

(59)然進其左耳而後其右耳(《戰縱·第27章》)

很顯然，上述例子裡的“後”是作為動詞用的。在同一漢墓出土的文獻《春秋釋語》裡，有幾例“後”單獨作動詞的例子，值得注意：

(60)【吳】人會諸侯，衛(衛)君【後】，吳人止之。(《春秋釋語·第10章》)

(61)大(太)寧(宰)喜曰：“其來後，是以止之。”(同上)

(62)衛(衛)君【之來】，必謀其大夫，或欲，或不欲，是以後。(同上)

這幾個例子出自同一章。是敘述衛君晚來後到的事情。“衛君後”指衛君晚來，“其來後”指衛君來而後，“是以後”說明衛君晚到是因為其群臣意見不一而造成的。《春秋釋語》裡已經出現了“後患”(2次)，可以說是雙音節詞“後患”的端倪。

9.中

“中”也是早已在甲骨文裡出現的詞。在帛書裡，有具體空間、抽象空間、表達順序等用法。有的是在地點名詞裡用，如“中國、中山”，有的表達具體空間意義的如“梁中”，“榆中”，“中帝”(與“西帝、北帝”對舉)：

(63)秦為西帝，燕為北帝，趙為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戰縱·第20章》)

(64)秦七攻魏，五入囿中。(《戰縱·第16章》)

①如：後王射兕……(《屯南》02358)

②○○代表塗去或未寫全的廢字。

值得注意的是，帛書裡已有“在……中”的用法，指抽象空間：

(65)是故臣在事中，三晉必不敢反。(《戰縱·第14章》)

這種結構似乎在中古漢語裡才開始普遍開來^①。帛書裡沒有“里”作為空間表述的用法。“里”全部作為單位詞出現，如“千五百里”，“行三千里”，“收地千里”等等。“里”在帛書裡還未形成方位詞。根據汪維輝(2000)的研究，作為方位詞的“里”到西漢才見於文獻。到南北朝“里”才普遍使用。“到唐代的王梵志詩里，‘中’和‘里’的出現頻率已大體持平”(104頁)。“中”表達順序、等級意義的例子如：

(66)事之上，齊趙大惡；中，五和，不外燕；下，趙循合齊、秦以謀燕。(《戰縱·第1章》)

10.內、外

“內”和“外”都是甲骨文裡沒有的詞^②。“內”見於“河內”(5次)，“海內”，“之內”，等。也有和“外”對舉的句子。請看幾個例子：

(67)皆識秦【之欲無】躬(窮)也。非盡亡天下之兵而臣海內，必不休。(《戰縱·第16章》)

(68)王聽臣之為之，警四竟(境)之內，興師救韓。(《戰縱·第24章》)

(69)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亂)，外支秦、魏之兵，王以為不亡乎。(《戰縱·第16章》)

未見“內”作動詞的用法。“外”除了“河外”，“外患”這些組合外，做動詞的用法有4例，請看幾個例子：

(70)無伐齊、外齊焉。事之上(《戰縱·第1章》)

(71)五和，不外燕；下，趙循合齊、秦以謀燕。(同上)

(72)外齊於禾(和)，必不合齊、秦以謀燕，則臣請為免於齊而歸矣。(《戰縱·第3章》)

這種“外”作動詞的用法，中古漢語裡仍然見得到。如“長沙王親近小人，遠外君子”(《世說新語·言語》)。

11.左、右

“左、右”在甲骨文裡已有。在《戰縱》這部帛書裡不多。“左”除了在人名官職“左師觸龍”裡出現幾次外，在“左耳”裡出現2次。

(73)□然進其左耳而後其右耳(《戰縱·第27章》)

在帛書《戰縱》第18章裡，有“左右”組合的用法。這種用法出現得較早，金文裡就已經多次出現。“上下”的組合在甲骨文裡已有。根據徐仲舒等(1990)的解釋，“上”指“上帝”，“下”指“地祇百神”。“上下”的用法在該帛書《春秋釋語》裡出現1例，意義已經發生了變化，指統治者和百姓：

(74)上下無卻然後可以濟。(《春秋釋語·第13章》)

二、空間詞隱喻為時間詞

在上一節，我們簡略描述了“東、西、南、北、上、下、前、後、中”等空間詞在出土文獻《戰國

① 據蔡官勝(2008)的統計，《世說新語》裡有10例“在……中”結構。

② 據徐仲舒主編(1990)《甲骨文字典》，“內”還不具“裡”義，是貞人名。

縱橫家書》裡見到的用法。我們看到，漢語裡的空間詞從甲骨文開始就已經形成一套系統，內部成員後來有所增加，但主體成員基本一直保持不變，只是句法位置，語意上有所變化。不少意義是後來衍生出來的。空間詞如何演變為時間詞呢？筆者初步認為，空間詞轉為時間詞的重要中間環節是空間詞可以表達抽象的空間意義。這種抽象的空間意義來自說話者以自我為中心對空間的一種詮釋，反映在句法層面，則是一種重新分析的現象，即賦予同樣語序的一組詞句新的意義和解釋。很明顯，“東西南北”沒有這種抽象的空間意義，即不能把這些表示方向意義的詞投射在任何其他物體上。而“上下、前後、左右”可以把人的這種認知概念投射到其他物體上去，如“屋前”是暗指有門的那面為前，“樹後”是指以觀察者為出發點的物體後，等等〔請參見 Levinson 等(2003)的著作〕。

按照 Levinson(2003)分類，空間參照框架可以分為三類，即①“內在參照框架”(intrinsic frame of reference, 指物體本身具有的空間)，如“屋前”，“樹上”，等；②“相對參照框架”(relative frame of reference, 指以說話人為中心的空間位置)，如“樹後”，“足球前”，等等；③“絕對參照框架”(absolute frame of reference, 指客觀的空間)，如“東西南北”。本文不討論第一類，只涉及第二和第三類。

“東西南北”在許多語言裡都是空間絕對參照點。但某些語言裡沒有“東西南北”這些詞，這些語言用河流、山梁作為空間絕對參照點〔如瓦湘話，請參照 Yunji Wu (2008)〕用以表示其他語言裡的絕對參照概念。蒙古語族各語言用前(=南)、後(=北)、左(=東)、右(=西)表示漢語裡的方向詞。漢語裡的方向詞從古至今未變，一直保持了空間詞的用法，但始終未演變為時間詞。因為這幾個方向詞不表達抽象的空間概念，不具有演變為時間詞的條件。暫時未見到這類詞在某個語言裡演變為時間詞。我們看到，“東西南北”在帛書裡的一些用法仍有動詞的性質，而且這種用法在 19 世紀的北京口語裡都有記載。帛書裡的方向詞“東西南北”，都趨於前置於動詞前，如“東攻、東兵、西走、西師、南割、南伐、北兵、北兼”等。這時是表示“向東”還是“於東”不甚明瞭。而今天的漢語，表達方向時，需要加上前置詞表達動態(向西走)或靜態(在西口賣菜)。

“上下、前後、左右”這幾對詞可以表達相對的參照框架。物體的空間定位與說話者的觀察角度有關，在許多語言裡都是如此，此處不贅。北京人回答問路人時喜歡用絕對參照空間詞，如“往北走，過兩個紅綠燈就到了”；南方人常用相對參照空間詞。西方語言裡，人們也偏好用相對參照空間詞，如“向前走，再向左拐”，幾乎聽不到用“東西南北”回答問路者的情況。“上下、前後、左右”這幾對詞可以從說話者本身作為出發點，說話者把這些概念又可以投射到一個具體或抽象的東西上，賦予這些實物(如房子，樹，桌子，等等)和抽象物(如時間，事件)。同樣的空間性質：如“房前”，“桌上”；“年前”，“車禍後”等。空間詞有“定向性”和“泛向性”〔呂叔湘(1984)〕，即具體空間和抽象空間之分。相對空間詞可以由具體的空間詞演變為抽象意義的空間詞，這是空間詞演變為時間詞的關鍵。方向詞“東西南北”不具有這種性質，因此也無法演變為時間詞。

1. 上和下，前和後

“上、下”在帛書裡有不少用例，但表達具體空間的很少，表達時間意義的未出現。“上、下”此處比較有特點的用法是表達順序，表達好次的意義。前面已經列舉了例子，此處不再重複。“前、後”除了幾例(如第五章“今日願藉(藉)於王前”)裡有空間意義外，絕大多數用於

時間意義。這些具有時間意義的詞是從空間意義轉換而來的。這點誰也不會懷疑。帛書裡，“前事”（《戰國縱橫家書》）與“後事”（《春秋釋語》）相對，“以前”（《戰縱·第18章》）與“以後”（《春秋釋語》）相對。“前、後”指時間意義的用法已相當成熟。在我們見到的例子裡，“前”指先發生的事情，“後”指後發生或將要發生的事情。由於“前後”的順序意義，最初“前、後”時間意義完全對稱，不對稱是近代漢語發生的事情。即“前”不但能表達“過去”也能表達“將來”後，“前後”就開始不對稱了。我們〔Xu Dan (2008), 徐丹(2008)〕曾撰文談過這個現象，此處不贅。

“前”不但在漢語裡可以指“過去”或“未來”，在別的語言裡也有類似情況。如 Rafael E. Núñez 等(2006)做了一個心理實驗，他們給聖地亞哥加利福尼亞大學兩組接受實驗的大學生（第一組 66 人，30 男，36 女，第二組 111 人，49 男，62 女）提出兩個問題：“Next Wednesday’s meeting has been moved forward two days. On what day will the meeting now take place?”（下星期三的會提前了兩天。會議現在是星期幾開？），“Last Wednesday’s meeting got moved forward two days. On what day did the meeting take place?”（上星期三的會提前了兩天。會議是星期幾開的？）。實驗結果是大部分人把“提前”（forward）理解為“過去”，即星期三的前兩天“星期一開”，少數理解為“將來”，即星期三的後兩天“星期五開”。請詳見他們實驗的經過及論述。他們這個實驗對我們有意義的地方是，漢語裡“前”的雙重性不是孤例。筆者也有同樣的經驗，當你問法國人商店在哪裡時，他們會回答說“從這裡直走，在藥店前面”。你會發現，他們說的“前面”有時是先路經藥店，才到商店，有時是過了商店，才到藥店。所以“前”可以是過去（先到）或未來（後到）。這與“前”在時間表達上的“過去”（前人，前天）、“未來”（前途，前景）一致。這與戚曉傑(2011)發現的也很一致。戚文指出，“‘復旦大學前一站’是一歧義結構，既可以指不到復旦大學的‘前一站’，也可以指超過復旦大學的‘前一站’”。作者認為這是由於“前”的方位視點有雙向性。也就是我們說的“前”可以指過去，也可以指未來。

2. 先和後

在這部帛書裡，“後”出現頻率高，因為“後”有兩個詞“前”和“先”與其配合並且呈對稱狀態。“先”的變化與“前、後”一樣，即由空間詞轉變而來。“先”和“後”在一開始就有動詞的用法。值得思考的是，“先、後”在甲骨文裡可以作動詞，也可以表達時間。徐仲舒主編的《甲骨文字典》(1990)裡解釋“後”道：“遲也，晚也，與先相對而言。卜辭有‘後飲’之例，即與‘先飲’相對而言。”“先”在甲骨文裡也同時有動詞^①（“前進”：空間義）和時間詞“以前”（“先世”：時間義）的用法。上述現象非常值得注意，即空間詞和時間詞並用，而不是祇見前者，後者晚出。“先”和“前”在金文裡都有“先王”和“前王”的例子。“先王”的用例大大超過“前王”。這些事實表明，“後”一出現就與“前”和“先”對應。“先”在我們研究的帛書裡仍有動詞的用法：

(75)【齊王】甚懼而欲先天下，慮從楚取秦。（《戰縱·第7章》）

(76)○○楚、趙怒於魏之先己也，必爭事秦。（《戰縱·第15章》）

(77)如經（涇）陽君，如高陵君，先於燕、趙曰：秦有變。（《戰縱·第20章》）

“先”與“後”對舉的例子如：

① 甲骨文裡已有這樣的句子：至于午先來。（《合集》00419 反）